

#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3破621号

中联破管字第4-1-6号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联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3破621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2月20日，中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
  - (1)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 (2)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3) 按《网络拍卖平台选定方案》选定网络拍卖平台。

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线上或线下表决。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3月7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联公司 7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81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508,801.56 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审查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 70 户 74 笔，确认金额 26,310,847.94 元。其中税款债权 774,359.01 元，普通债权 25,536,488.93 元。

2.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2 户 3 笔(其中 1 户申报 5 笔债权，不确认其中 2 笔)，申报金额 248,430.23 元。

3. 暂缓审查债权 4 户 4 笔，申报金额 146,904,470.17 元。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暂缓审查。

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待审查的债权及全部不予确认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0 户，债权金额为 26,310,847.94 元。

### 三、表决事项

#### (一)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5 年 2 月 20 日，中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共 48 户债权人参会，其中 42 户债权人投同意票，6 户债权人投反对票。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48 户	42 户	87.50%	19,979,200.51	17,915,157.51	89.66%	同意

#### (二)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两项表决事项，4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1

户债权人投票反对，65户债权人未投票。依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70户	69户	98.57%	26,310,847.94	26,145,115.59	99.37%	同意

### （三）关于《网络拍卖平台选定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3户债权人投票选择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2户债权人选择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1户债权人未按规定投票，64户债权人未投票。依表决规则，未按规定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放弃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的权利，以债权人同意票数最多的网络拍卖平台为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选择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为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

###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中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4. 选定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为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抄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帆律师、姚钟婷律师 0757-83288756、15071329833、1343370413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